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837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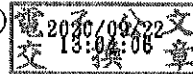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FUNBW)

主旨：檢送109年7月14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第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
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http://www.
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
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曾正工程司涵筠、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建築物一樓直上方雨遮外設有遮陽版，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 二、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申請增改或重建執照，應否再檢具通行同意書，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案件之法令檢討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施工科 516 會議室

主席：蘇宏孔

記錄：林新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簡俊華	趙峙孝	趙峙孝
		曾淑萍	崔懋森	
		詹世偉	黃漢雄	
		張育豪	黃潘宗	
		楊李偉	汪俊男	
			林辰熹	林辰熹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林育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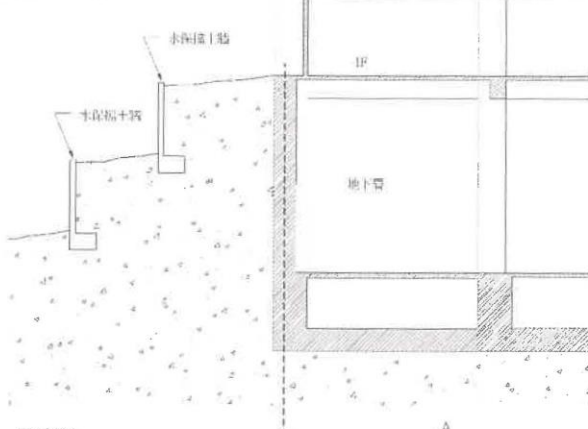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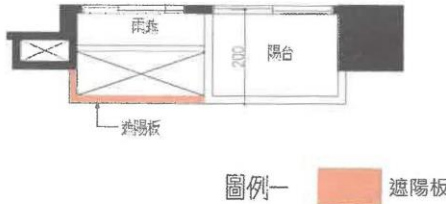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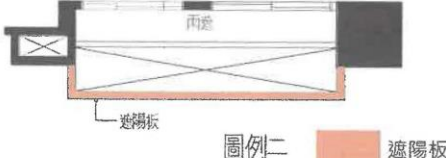
有關建築物一樓直上方雨遮外設有遮陽版，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 一、 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第三點所示「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台、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不需依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陽台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有關建築物一樓陽台相關法規檢討或認定基準，均以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檢討如(附件及附件圖例一)所示。
- 二、 倘一樓直上方雨遮外設有遮陽板，惟一樓、二樓外牆中心線不一，如(附件圖例二及圖例三)所示，其外牆中心線認定不同，影響設計規畫。故一樓雨遮外設有遮陽板，該雨遮與遮陽板合計深度檢討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計算方式，建議以一樓外牆中心線計算，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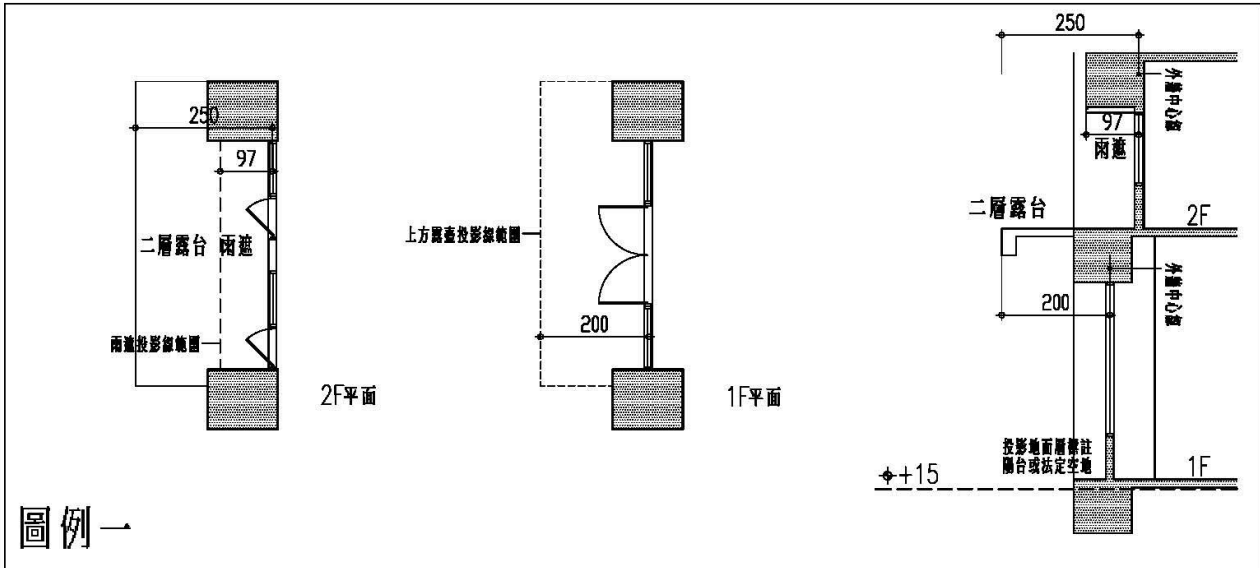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雨遮、遮陽板之深度檢討方式，應以配合使用之空間外牆中心線為計算檢討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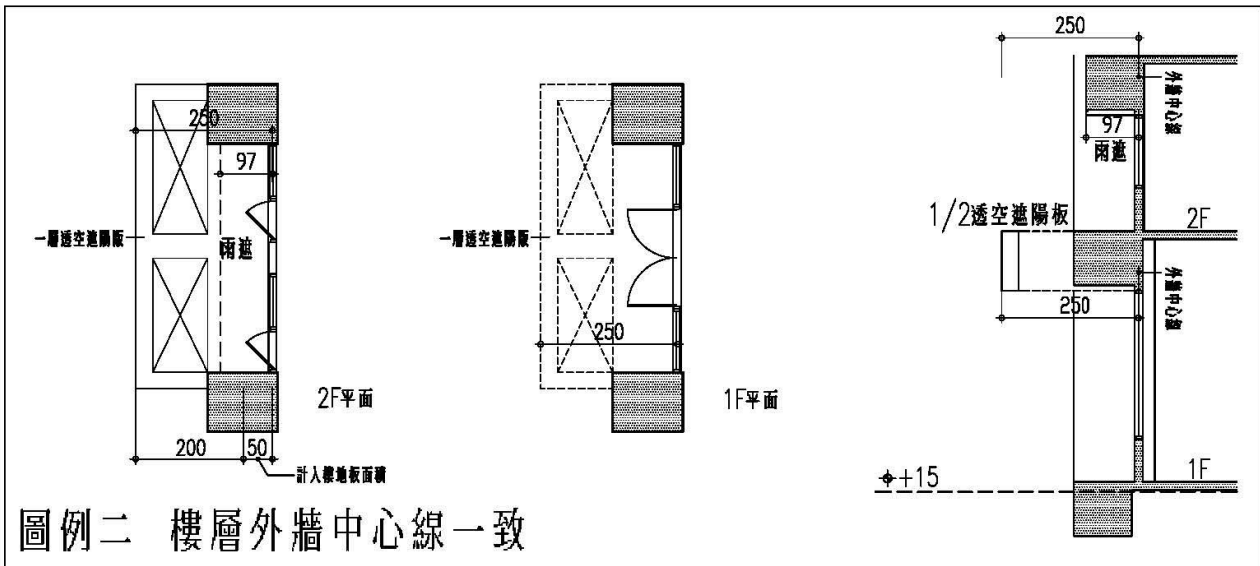
	 <p>圖例3</p> <p>依「新北市政府容積獎勵涉及實際開挖率認定會議」會議紀錄第一項第五點水保擋土牆不計入開挖率</p>
<p>附註</p>	<p>一、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施行，於 103.05.01 後掛件案件，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山坡地(純建築行為)業經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釋「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p>

<p>編號</p>	<p>05-22 (107 年版編號 05-28)</p>
<p>依據</p>	<p>本府工務局 103.11.19 第 6 次、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p>
<p>案例</p>	<p>有關雨遮外設有裝飾板，其面積計算原則。</p>
<p>處理原則</p>	<p>一、原則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所設置之雨遮、遮陽板 (未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二·〇公尺範圍者)，免計入樓地板面積。</p> <p>二、至於「裝飾板」則非屬現行法令列舉之項目。</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例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例二</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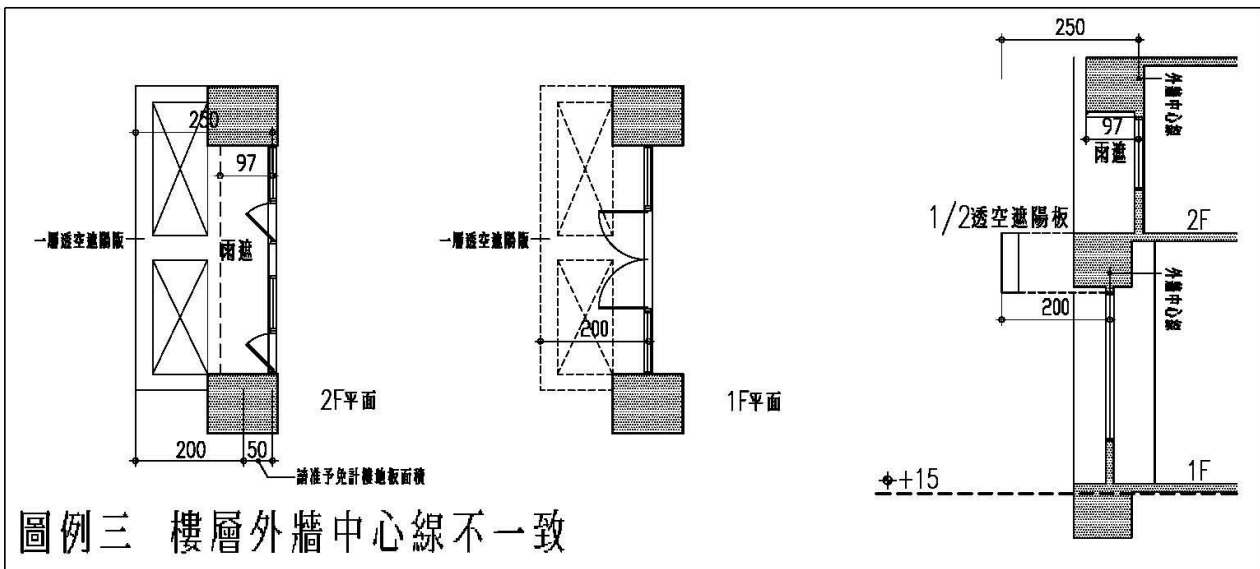
附件



圖例一



圖例二 樓層外牆中心線一致



圖例三 樓層外牆中心線不一致

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
-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

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4-14

內政部106.4.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最後更新日期：2017-04-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共2頁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2.列入7月份重要公文
✓(提列入)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7月	4日
立	1426		號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築管理組

102017-02-04
交13-環:30章

提案二

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申請增改或重建執照，應否再檢具通行同意書，提請討論。

- 一、 內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3721224 號、8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9082051 號、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0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71 號及後附函釋，無須再檢具通行同意書。
- 二、 今工務局養工處於申請建築線階段，仍要求應檢附同意書，是否與前述函釋相符，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案係建築線指示圖說申請疑義，惟有關基地申請增改或重建執照，應否再檢具通行同意書部分，仍請逕依本局 109 年第 0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內容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承辦人：鄧佳宏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32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M0578@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127巷11號1樓
受文者：群測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109486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公司申請「本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6-46地號土地」以私設通路臨接之供公眾通行巷道（金山區名流路）建築線指示申請案原卷一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4月6日所送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因申請基地未臨接現有巷道，須經私設通路出入部分請檢具私設通路供通行同意書後再送本局辦理，爰退回所請。
- 三、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核轉「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群測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志文)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8-07-13

內政部函 77.07.13.台內營字第615773號

說明：復貴局77.06.29.高市工務建字第19273號函。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私設通路為進出之建築物申請拆除
新建，得否免重新檢討該私設通路寬度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3月1日府建管字第1060059835號函。
- 二、按私設通路寬度及迴車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3條之1已有明文，另按「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為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釋，又按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本

建設處 收文:106/03/23



1060100814 3 無附件

第1頁，共2頁

案建築基地如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至是否需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7-08-23
交 14:58 章



訂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核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如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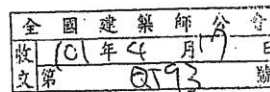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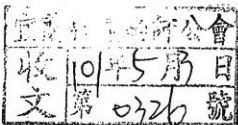
說明：

線

- 一、復貴府101年1月2日府工建字第1000545888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各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大小不一，如申請建築均得免指定建築線，恐造成建築基地進出及通行問題，爰刪除修正條文第5條第4項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得免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 三、按「關於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已有明文，次按「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本部83

第1/3頁

抄,mail 駁各會員公會





裝

訂

線

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已有明示，爰據以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有關免檢附私設通路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

- 四、按「按建築法第30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本部65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696214號函已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規定，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進行程序及表決權之計算，所得文件為會議紀錄，其用途及性質與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同，應不得互相取代。」本部86年5月20日台(86)內營字第8672833號函已有明示，是修正條文第10條第1款第3目及第11條第1款第3目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依上開函釋規定非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予以刪除。
- 五、修正條文第21條第4項規定：「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為明確規定承造人之施工期限，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其開工之定義應有明示之必要，爰增訂第5項開工之定義，以利後續建築管理。
- 六、為強化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施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建築工程產出土石方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爰修正條文第23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以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
- 七、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建築法第56條第1項已有明文，為確保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構造建築物申報勘驗制度之執行，爰

修正條文第24條第1項保留現行條文第27條第1項第4款有關鋼材勘驗之規定。

八、修正條文第35條維持現行條文第36條第2款有關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之規定。

九、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34條已有明文，為免逾越上開有關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業務之行政責任，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文字酌作修正為「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協助辦理」。

十、其餘修正條文尚無抵觸中央法規，照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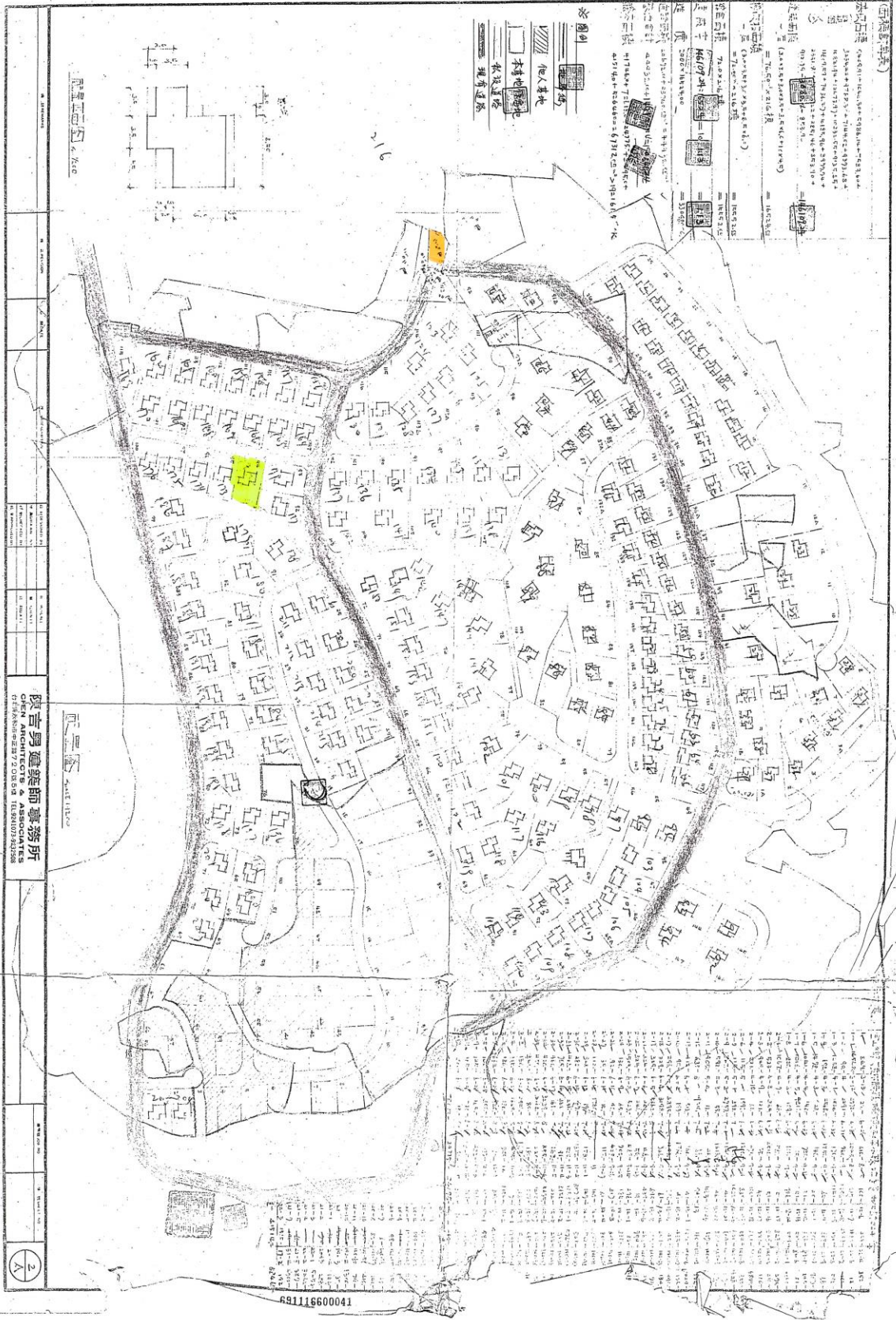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及航空照片繪製
 繪圖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繪圖人員：陳男建輝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案件之法令檢討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 一、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應檢討事項，僅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其中有關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法規檢討應否檢討或應適用現行或原執照法令，函釋並無明確認定(詳附件 1、2)。惟 94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536 號函對於基地內部分拆除重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檢討，認為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檢討剩餘建築物規模是否達附件規模，剩餘部分未達附建規模者，則免附建。援其法理，似可認分割個別建築物未達附建規模者，則免檢討附建，提請討論。
-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21865 號函(詳附件 3):
「…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有明文,其中並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本署業據以初步研擬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草案,現正籌組專案小組進行研商,俟發布實施後,本案有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再依該辦法規定檢討處理。」有關上開改善辦法草案(附件 4)業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發布並陸續修正迄今。則於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時,應否同時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並未明釋,提請討論。
- 三、 承上,有關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涉及山坡地建築基地、工廠類建築物部分,前有相關函釋(詳附件 5、6)。惟工廠類建築專章之前身「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係於 82 年間初始訂定,在此之前已完成之建築物或基地得否溯及適用即容有疑義;且該專章於 99 年 7 月 1 日大幅修正,修正後原 96 年函釋是否仍有適用餘地,亦值探討,故提請討論。
- 四、 另檢附 98 年 12 月 9 日工務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附件 7)供參。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建築基地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並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項目內容，惟涉及經分割後各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及防火避難設施等相關法令檢討如下：

一、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及防火避難設備規定：

- (一) 防空避難室：依原有建築物申請範圍當時法令檢討防空避難空間，惟倘僅留設一處時，應同意予他處使用，又留設於他處並申請拆除重建時，則應依申請新建時之法令檢討防空避難外，原核准之防空避難空間亦應依規定檢討。
- (二) 停車空間及防火間隔檢討：依原有建築物申請當時之整宗建造執照法令規定為依據，非以分割後基地個別檢討，若基地內包含不同時間核准之建築物，則以最新核准時間為法令檢討依據。
- (三) 防火避難設備：分割後之各建築物應符原有合法建築物用途類別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相關規定。

二、 有關山坡地建築物及工廠類建築物部分：

- (一) 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案件，依原有建築物申請當時之法令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物規定。
- (二) 工廠類建築物案件，其工廠附屬空間部分仍應符合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規定。又倘建築物屬同法第 117 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則應符合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規定。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列印時間：109.03.25 11:30

發文字號：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6788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3 月 07 日

要旨：關於工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可否准予分割乙案，應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其涉及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等設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條文規定檢討，復請查照。

主旨：關於工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可否准予分割乙案，應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其涉及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等設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條文規定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8.02.20 建四字第五八二二號函。

資料來源：營建法令彙編（建築管理解釋令）

相關法條：建築法 第 97 條（73.11.07版）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附件 (1)



關於函詢工廠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原有防空避難設備獨立設置於基地一隅，擬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5-11-10

內政部函 94.11.10.台內營字第094001089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94.10.12.南市工建字第09431076600號函。
-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案據貴府前揭號函及其附件所載，本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為二建築基地，擬將原核准之防空避難設備留置於其中一基地，而另一基地則無防空避難設備，惟既經貴府檢討「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該等工廠規模毋須設置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是其法定空地分割後，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並未違反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本案自仍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檢討辦理。另本案原核准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本部94.05.10.台內營字第0940083198號函（諒達）釋「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最後更新日期：2005-11-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2)



關於建築物原附建防空避難室於地下層部分集中留設，現該部分建物擬辦理拆除重建（同一使用範圍內另一部分建物未拆除），其拆除之原有防空避難室附建標準為何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5-02-17

內政部94.02.17.台內營字第0940081536號函

- 一、卷查本案原領有貴府66使字第115號及第117號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拆除部分後剩餘建築物規模，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未達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標準。故有關本案拆除一部分建築物（其中包含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後，剩餘建築物毋須另行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應請知會當地警察機關（民防單位）。
- 二、另查本部85年12月4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說明二：「舊有建築物已辦理分割之各棟地下室，如有隔牆分割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且分屬各棟使用者，如經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使用範圍之拆除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故本案如符合上開規定，其拆除重建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最後更新日期：2005-02-17

法規檢索

最新訊息

英譯法規

相關網站

最新訊息



關於函詢同一基地內相鄰建物間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865號

發布日期：2005-01-03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11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30305933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執行。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其應符合之要件，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已有明文，其中並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規定，且據貴府前揭號函說明4稱「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申請並未改變基地內現有建築物之狀況」，是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仍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按「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署業據以初步研擬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草案，現剋正籌組專案小組進行研商，俟發布實施後，本案有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再依該辦法規定檢核處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06
| 返回 | 置頂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下載專區 | 本署交通位置

附件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4-08

內政部84.2.15台內營字第8472154號令發布

內政部87.1.2台內營字第8690173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86號令修正

內政部92.2.18台內營字第0920084687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96.5.16台內營字第0960802764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101.4.10台內營字第1010802369號令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內政部109.4.8台內營字第1090805449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一、建築物供作B-2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A-1類組使用。
-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四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六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
- 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
-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第八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九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鄰接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十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第十一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

第十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十三條 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

- 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 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 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

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十四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槓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十五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十六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十八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一)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 供A-1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呎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呎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十九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二) 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三) 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 (四)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 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 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 (二)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 (三)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四)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 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
- 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
-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 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二、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 二、通達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室內安全梯：
 - (一) 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 (三)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三、特別安全梯：
-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二)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三)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四) 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A-1、B-1、B-2、B-3、D-1或D-2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 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二十四條 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二) 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

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 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 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0-04-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最新訊息](#)

[英譯法規](#)

[相關網站](#)

最新訊息

有關貴局函陳辦理法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時須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規定檢討平均坡度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4-14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費局100.03.17.北工建字第100022851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復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率應合於規定。...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第4條「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為限。」，是有關法定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其於丘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涉建築基地之建築率檢討；丘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涉該建築基地是否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故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平均坡度及法定空地分割。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06

[返回](#) | [置頂](#)

附件 (5)

[雙語詞彙對照表](#) | [下載專區](#) | [本署交通位置](#)

使用者連線IP：61.60.127.50

今日瀏覽人數：750

總瀏覽人數：4581272



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需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檢討審核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04-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7019號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3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60096242號函。
-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俾其分割後之基地均能符合上開標準，以利爾後申請建築。」本部89年7月4日台89內營字第8983908號函業有明定，復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廢止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並將該標準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是以，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按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之規定，除應檢討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外，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規定檢討審核。

最後更新日期：2007-04-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盛科長筱蓉 記錄：紀雯玲
-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建築基地位於乙種工業區之工廠類建築物，於申請部分拆除執照以及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時，是否需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相關規定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基地位於乙種工業區之工廠類建築物，於申請部分拆除執照時，得依拆除執照之相關規定檢討後辦理；另有關於前開建築基地於辦理法定空地時，分割後之各宗基地條件與建築物規模，均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等~~並~~相關規定後，始得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議題 2：有關下列協審案件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 (一) 協審案件範圍為何？
- (二) 建照初審櫃臺及建照承辦人得否拒收協審案件範圍內之建照申請案？
- (三) 位屬法定山坡地之建照協審案件，協審公會是否需派員現勘？

決議：(一) 有關建築物規模為地上五層以下、供公眾及非供公眾、私有、無涉開放空間、無涉停車獎勵以及無涉山坡地加強審查之建照申請案件均可委託公會協審。

(二) 建照初審櫃臺及建照承辦人不得拒收協審案件範圍內之建

附件：

檔 號： 98/050413/1

保存年限： 永久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簽辦單

收 文 號	
擬 辦	<p>一、有關本局建照科98年12月9日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呈請 核示。</p> <p>二、文擬呈閱後存查。</p> <p>紀雯玲 1222-1630</p> <p>代 理 長 陳 德 盛 科 長 翁 筱 蓉 工 務 局 翁 坤 源</p>
會 簽 意 見	<p>奉核後加會本科資訊業務上網公告</p> <p>傅俊昇</p>
批 示	<p>宏典 98.12.25</p>

- 說明：一、本格式以 A 4 紙張單頁單面印製。
 二、本簽辦單應與來文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三、本簽辦單中保存年限、檔號、總收文字號（基層單位文號）應自行填列。
 四、本簽辦單之核章方式請採由左而右方式核蓋。



紀雯玲 創 工務局
 0981099006 (98/12/22)

D:\雯玲\~科法規\局法規\科法規\簽辦單\981209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